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拟在两年内向公司无偿提供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华讯科技提出资助需求，并且可以在资助有效期内及资助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鉴于本次资金提供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认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赵术开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18 日